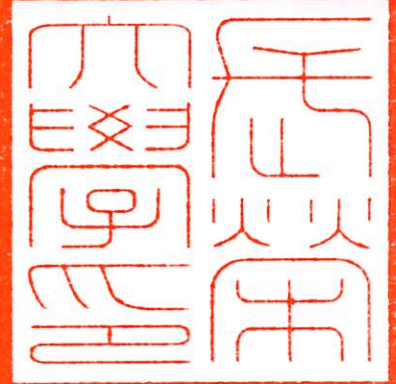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長大研字第1140016017號
附件：長榮大學學生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長榮大學學生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」。
依據：114年10月15日114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。
公告事項：修正後全文如附件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代理校長 孫惠民

長榮大學學生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

103.05.0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
109.05.27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10.04.28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13.09.26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14.07.23 113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14.10.15 114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研究，提升學術研究風氣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學生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本辦法申請下列獎補助：

一、期刊論文獎助：

以本校名義發表「具審查機制」之學術期刊論文，Scopus 資料庫有收錄者，給予獎勵金新臺幣(下同)10,000 元；Scopus 資料庫未收錄且非掠奪性期刊者，給予獎勵金 2,000 元。同一篇作品如有多位作者，以本校學生最先列名之作者申請為限。

二、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補助：

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並親自發表論文者，經審查通過者，得申請本補助，補助標準如下：

- (一)於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舉行之研討會，須為國際組織主辦(不含協辦)，始予受理。
- (二)申請人得申請補助機票費、註冊費及生活費。
- (三)研討會論文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者，發表地點在亞洲地區，以補助新臺幣貳萬元為上限；在歐、美、澳、非等地區，以補助肆萬元為上限；研討會論文未收錄至 Scopus 資料庫者，發表地點在亞洲地區，以補助新臺幣壹萬元為上限；在歐、美、澳、非等地區者，以補助新臺幣貳萬元為上限。發表地點劃分如有疑義時，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」之地區劃分認定。
- (四)每人每一學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，且每一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。已在期刊及國際性會議發表之論文，亦不得申請補助。掠奪性研討會論文或違背學術倫理者，不予補助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助名額及實際獎助金額，視申請人多寡而定。同一著作，不得依本辦法重複提出申請，已領有校內其他補助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申請時間為論文發表後或競賽獲獎後三個月內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 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，已支領之研究獎助費應悉數繳回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
第六條 申請期刊論文獎助者，應填寫「學生期刊論文獎助申請表」；申請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補助者，應填寫「學生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補助申請表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研究發展處得依年度預算調減或刪除補助經費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核，陳請校長核定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